

# 五台县环境保护局

---

五环罚字〔2018〕19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五台县热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9226781589958

法人姓名：张新民

法人身份证号：14201195307

联系人姓名：梁建国 联系电话：15698

详细地址：五台县城新建路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环境执法人员于2018年10月2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环境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一台29MW、一台58MW循环流化床锅炉处于运行状态，锅炉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有“现场照片”和“现场检查笔录”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18年10月25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8年10月25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五环罚告字〔2018〕19号）送达回执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2、依法处以5万元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五台支行  
户 名：五台县财政局财政专户  
帐 号：04656001040009180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五台县人民政府或者忻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台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日

